###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1.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并加盖公章，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按照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出台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【财库（2020）46号】服务类模板自行填写。

2.按照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。

3.按照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财库（〔2017〕14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

**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，其供应商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（投标文件中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，否则不予认可）。中型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。**

4.具有环境标志、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评分时予以加分。（本项目不适用）